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为宁波金发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合计8.5亿元;2、为辽宁金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3、为辽宁金发60万吨/年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本金399,614.6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2月6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宁波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4亿元;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近日,金发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仑2023人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3年北仑(保)字0001号),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金发科技与渤海银行签署《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合同编号:渤营分最高保(2022)第1号),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联合牵头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联合牵头行"、"联合代理行")及其他五家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共同签署《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60万吨/年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银团保字002号),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预计担保额度30亿元,为辽宁金发预计担保额度3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以下简称"ABS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13.7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22.2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76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2.6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4.6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37亿元,其中,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33亿元,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0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宁波金发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止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发科技持有宁波金发80.44%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发12.38%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发7.18%的股权。

2、辽宁金发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278,272,082.04	3,757,692,739.72	4,174,647,265.20	-117,032,079.46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131,087,509.86	3,044,851,581.18	2,436,923,187.63	-712,841,158.54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金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4,086,235,928.68	2,248,548,707.39	2,487,700,543.89	57.30%

3、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938,260,912.90	3,443,318,008.76	-	-15,018,645.38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2,022,234,798.27	5,220,889,643.38	123,168,280.92	-36,828,365.3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辽宁金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801,345,154.89	6,801,345,154.89	-	5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仑2023人保003号)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金发之间自2023年2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规定的2023年2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3年北仑(保)字0001号)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宁波金发(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合同编号:渤营分最高保(2022)第1号)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同意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辽宁金发签订总额度不超过币种人民币2亿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按照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4、保证范围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5、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60万吨/年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银团保字002号)

1、合同签署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作为牵头行("牵头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牵头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牵头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作为代理行("代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作为代理行("联合代理行")。

下列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背景

(1)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辽宁金发于2023年2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银团贷字001号的《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60万吨/年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下称"贷款合同"),各贷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资金用于贷款合同规定之用途;作为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资金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应与贷款人签署本合同。

(2)保证人已同意,为贷款人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3、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4、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3,996,146,0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建设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ABS项目的建设,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辽宁金发其他股东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未提供超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6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76亿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31.20%,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能效益,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在小榄镇投资建设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同意公司购买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C区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能效益,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拟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小榄镇投资建设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或"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以及热水器等厨电产品。本项目规划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从管理运营、生产制造、供应链、综合园区四个维度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工作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业务流程一体化运作,构建厨电行业内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工业4.0标杆示范制造基地,实现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产业链模式。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2亿元(含土地购买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用于产业园项目的整体开发和运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名称: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机构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8号

3、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合作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构,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情况

(一)拟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公司直接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包含土地购买款)

3、项目建设期: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项目工程的开发建设周期预计为36个月(分两期建设,具体建设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4、项目实施主体: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开发建设过程中,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提供工业用地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C区

2、用地性质:符合"三通一平"且完整的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合计约161.68亩

4、出让金额:按照中山市土委会审议通过的出让文件执行(最终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土地出让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三)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满足项目落户所需工业用地及开展实施过程中涉及地方有关方面的协调;

(2)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级奖励扶持政策,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立项;

(3)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审查、核验乙方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履约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将按约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义务确保为乙方办理项目落户所需的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清晰。

3、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乙方的项目(包括建设施工、落成投产及后续生产经营全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镇各项安全生产、环境友好等政策要求,落实防尘、隔音、合理排污等义务,做到合规经营;

(3)乙方的落地项目应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且项目需对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动工建设前乙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4、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可就争议条款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说明、补充、解释等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响应"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思想,同时也响应当地政府"工改"号召,拟通过新建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实现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产业链模式,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工业4.0标杆示范制造基地,加速公司业务链向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转型。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生产效率、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助力高端厨卫电器产品的结构调整,满足公司转型升级和高端化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坚持以销定产,合理评估市场预期,实现产销平衡,避免库存积压;企业目前经营稳健,拥有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前景,预计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产业园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拟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1月3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55,5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2,800万股(含)且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年4月14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55,5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被告提起反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及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

二、公司收到反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由被告湘邮置业提交的《民事反诉状》,法院将于2023年3月14日在本诉案件中合并审理。相关反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

2、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确认反诉原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与反诉被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协议》无效;

2、判令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2008年12月29日,反诉被告湘邮科技持有反诉原告湘邮置业99%的股权。当日,湘邮科技(甲方)、湖南长沙波士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邮置业(乙方)、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黄新华共同签订《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鸿飞大厦地下车库以及鸿飞大厦602、603号商品房、欣胜园地下车库、《金盆路附99号项目》开发建筑物的第一层、第二层每层各1,000平方米资产、《韶山北路38号项目》开发建筑物的地上第三层800平方米等资产处置后的所得收益全部支付给湘邮科技,用于抵偿湘邮置业欠付湘邮科技的欠款。

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以不合理的低价受让涉案资产,严重损害了湘邮置业的利益,故湘邮置业向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2、《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7月4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根据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5号),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张洋洋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6,300	76,300	2023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12月9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2、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张洋洋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洋洋等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4419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76,3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6,3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4,276,300	-76,300	4,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300	-76,3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4,200,000		4,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442,300		240,442,300
三、总股本	244,718,600	-76,300	244,642,3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王敬东先生的辞呈。因年龄原因,王敬东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敬东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

王敬东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王敬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履职监督评价、强化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推进重点战略实施、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行监事会对王敬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阿卡波糖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卡波糖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卡波糖

登记号:Y20210000915

通知书编号:2023YS0003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0482023

包装规格:1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30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阿卡波糖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也适用于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原研厂家为拜耳公司。目前,阿卡波糖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阿卡波糖原料药2021年全球销售量约为290,317.09公斤,其中国内销售量约为241,483.23公斤;2022年1-9月全球销售量约为219,881.86公斤,其中国内销售量约为185,140.88公斤(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2021年11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海正杭州递交的阿卡波糖原料药的审批申请。近日,海正杭州阿卡波糖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截至目前,海正杭州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594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杭州阿卡波糖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批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